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5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84,622,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70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数为275,127,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86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为9,495,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2%。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数为9,495,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2%。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公司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莺妹女士、何匡先生、陈丽洁女士、金逸中先生、邵鸿鸣先生、王丽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各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王莺妹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2,032,5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05,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240%。

表决结果:王莺妹女士当选。

1.02选举何匡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4,588,8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461,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5%。

表决结果:何匡先生当选。

1.03选举陈丽洁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4,588,8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461,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5%。

表决结果:陈丽洁女士当选。

1.04选举金逸中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4,507,1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380,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50%。

表决结果:金逸中先生当选。

1.05选举邵鸿鸣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4,507,1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380,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50%。

表决结果:邵鸿鸣先生当选。

1.06选举王丽荣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4,576,2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449,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0%。

表决结果:王丽荣女士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公司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许永斌先生、柳志强先生、张伟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各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许永斌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4,558,5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431,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64%。

表决结果:许永斌先生当选。

2.02选举柳志强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4,650,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9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523,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942%。

表决结果:柳志强先生当选。

2.03选举张伟坤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4,650,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9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523,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942%。

表决结果:张伟坤先生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公司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章正秋先生、张小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戴会彬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各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章正秋先生担任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83,017,9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890,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022%。

表决结果:章正秋先生当选。

3.02选举张小华先生担任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84,811,3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66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684,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887%。

表决结果:张小华先生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曦　吕亚星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公司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戴会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任期一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戴会彬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8月9日

附件:简历

戴会彬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8年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临海生产基地二厂副厂长;现任临海生产基地二厂厂长。

截至本公告日,戴会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8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莺妹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委员组成,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许永斌先生、柳志强先生、张伟坤先生、王莺妹女士、何匡先生,召集人为许永斌先生;

2、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柳志强先生、许永斌先生、王莺妹女士,召集人为柳志强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张伟坤先生、许永斌先生、柳志强先生,召集人为张伟坤先生;

4、战略委员会成员为王莺妹女士、何匡先生、许永斌先生、柳志强先生、　张伟坤先生,召集人为王莺妹女士。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匡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金逸中先生、王春华先生、卫禾耕先生、黄锦峰先生、王梓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丽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江山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9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王莺妹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EMBA,高级经济师。1987年至1992年,任黄岩化工四厂技术员;1992年至1997年,任临海市星辰化工厂厂长;1997年至1999年,任临海市永利精细化工厂厂长;1999年至2007年,任浙江永太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莺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44,248,400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何匡先生为母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许永斌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2003年5月在杭州商学院历任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3年5月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任会计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许永斌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还兼任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许永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柳志强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纽约大学博士后。历任浙江省生物有机合成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浙江省生物化工重中之重学科方向负责人。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浙江省生物有机合成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手性生物制造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绿色化学合成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副主任,兼任浙江省生物工程学会秘书长。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柳志强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柳志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张伟坤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1年5月至今,任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教师、会计教研室主任、培训科长、办公室主任。

张伟坤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伟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何匡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至2017年,任永太科技(美国)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至今任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研究员、本公司医药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何匡先生通过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530,000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莺妹女士之子,与本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陈丽洁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2年至1998年,任浙江健士霸集团财务人员;1999年至2007年,任浙江永太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至2012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人事行政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丽洁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140,817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金逸中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杭州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至2006年,　任台州飞跃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金逸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0,037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王春华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86年至1989年,就职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药品监督检验所;1989年至2010年,就职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质检科长、质量保证部经理和质量副总经理;2010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司,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质量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春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7,462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卫禾耕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99年8月至2015年7月,历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员、技术员、合成二室副主任、合成中试车间主任、海正药业上海研究所所长;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　任江西祥太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卫禾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黄锦峰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5年至2011年,任浙江天一堂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工程部部长、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云南康恩贝植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锦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王梓臣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证券投资部信息披露专员,投资中心经理助理,EHS总监、总经理助理;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梓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张江山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注册会计师。2009年至2012年,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项目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风险评估部行业与财务风险评估师;2013年至2016年,　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管理部高级经理;2016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江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36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

邮政编码:317016

办公电话:0576-85588006

传真号码:0576-85588006

电子邮箱:jiangshan.zhang@yongtaitech.com

王英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14年8月就职于本公司,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王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

邮政编码:317016

联系电话:0576-85588960

传真号码:0576-85588006

电子邮箱:zhengquan@yongtaitech.com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8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章正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章正秋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8月9日

附件:简历

章正秋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1年至1999年,供职于黄岩农药厂质检科;1999年至2010年9月就职于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质量部经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等职务;2010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从事个人贸易经营活动;2012年12月至2019年7月,历任本公司EHS总监、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章正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8,403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何人宝先生的通知,获悉何人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何人宝	是	156.50	1.40	0.18	2022-04-19	2022-08-05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4,424.8400	16.46	4,165.8000	4,165.8000	28.88	4.75	4,165.8000	100	7,462.9800	72.75
何人宝	11,140.0000	12.71	3,630.8000	3,474.3000	31.19	3.96	3,474.3000	100	4,880.7000	63.67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0000	0.52	0	0	0	0	0	0	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00	1.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06.5900	31.15	7,796.6000	7,640.1000	27.98	8.72	7,640.1000	100	12,343.6800	62.77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2-02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同时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国资监管机构审批通过。

一、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集团”)、大股东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咨询公司”)、大股东何金明、大股东张政与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商管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浩明集团有意通过协议转让所持上市公司流通股100,579,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8589%);人人乐咨询公司有意通过协议转让所持上市公司流通股26,4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大股东何金明有意通过协议转让所持上市公司流通股22,275,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625%);大股东张政有意通过协议转让所持上市公司流通股23,6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3636%);合计转让股份172,854,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2850%)。

二、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双方持股情况与比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情况		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579,100	22.8589	0	0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6,400,000	6	0	0
何金明	89,100,000	20.25	66,825,000	15.19
张政	23,600,000	5.3636	0	0
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172,854,100	39.2850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永乐商管公司按照每股5.88元受让上市公司股份172,854,100股,转让款总计1,016,382,108元整。其中:应支付给浩明集团的交易价款591,405,108元,应支付给人人乐咨询公司的交易价款155,232,000元,应支付给大股东何金明130,977,000元,应支付给大股东张政138,768,000元。

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永乐商管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发出全面要约,并于发出全面要约后三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各转让方支付各自交易价款的60%至向各转让方和受让方共管的银行账户(在转让方各自指定银行以转让方各自名义开立并由永乐商管公司共管)支付首期交易价款。在转让方将标的股份转让给永乐商管公司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四、股份转让交割的相关约定

4.1 股份转让交割的先决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只有在满足浩明集团与曲江文投集团有关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前提条件下并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虽未得到满足但双方共同予以书面豁免的前提下方可进行:

(1)转让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2)永乐商管公司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3)转让方向永乐商管公司充分披露从而知悉本次交易转让标的股份不存在的质押、限售等权利限制状态;

(4)上市公司持有其现有资产以及开展现行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和许可,上市公司存续的合法性、上市公司的声誉,并且,上市公司将采取合理措施保持及保护其资产,不进行任何重大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转让;

(5)本协议已经双方正式签订并生效。

4.2 先决条件的成就与确认

4.2.1 双方均应在知悉本协议4.1项下的某一先决条件得以成就之时,毫不迟延地通知相对方,并将该条件成就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提交对方。

4.2.2 双方均应在知悉本协议4.1项下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立即通知相对方,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共同对本协议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4.3 永乐商管公司方应至少于交割日前一日,向转让方提交已生效的用于向登记公司申请证券过户永乐商管公司方所必须提交的全部文件。

4.4 双方应于交割日内共同向登记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4.5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手续之日起,鉴于条款2.1条所述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手续之日起,转让方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享有的标的股份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永乐商管公司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标的股份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五、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5.1 本协议自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签字并加盖公章、大股东何金明、大股东张政签字按手印、永乐商管公司签字且并加盖公章,并经永乐商管公司国资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之修改、补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8月10日起,增加平安银行、民生证券、嘉实财富、华宝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平安银行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677	是	是	是	是
2	银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541	是	是	是	是

二、民生证券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4043	是	是	是	是

三、嘉实财富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840 C:013841	是	是	是	是

四、华宝证券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269	是	是	否	是
2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6119	是	是	是	是
3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348 C:015684	是	是	是	是
4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07204 C:007205	是	是	是	否
5	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94	是	是	是	是
6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542 C:014044	是	是	是	是
7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0	是	是	是	是
8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5772	是	是	是	是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客服电话	95511-3	网址	bank.pingan.com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	余政		
客服电话	400-619-8888	网址	www.mszq.com

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联系人	李雯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4.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 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其他基